

##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可以是船東、船東的經理人或任何經船東授權的其他人士。請留意，是項服務只供 **300 總噸或以上的遠洋國際航行的香港籍船舶申請**。
- (b) 申請所需文件包括以下：**(1)申請表、(2)船舶註冊證明書影印本和(3)船東保賠協會或保險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其它經濟擔保的有效證明。如非船東、代理人或轉管租約承租人的申請人需同時提交船東的授權信。**信中需列明船東或代理人委托申請人為一隻或多隻船舶申請證書，有關船舶名稱正式註冊編號、和其 IMO 編號需在信中清楚列出。若沒有正式註冊編號，則標明其他識別編號或字母。
- (c) 船東保賠協會或保險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其它經濟擔保的有效證明是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本處)接受的保險公司及／或保賠協會所發出的保險承保書(「藍卡」) (詳見：保險公司的接受標準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o512\\_inlist\\_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o512_inlist_c.pdf))。
- (d) 「藍卡」之抬頭應為深圳海事局，格式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

濱河大道 2031 號海安中心大廈

深圳海事局

- (e)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有關船東的名稱及地址。於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將顯示於《公約》所規定證書之上，故此申請人應該確保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與「藍卡」及註冊證明書所顯示的資料一致。
- (f)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
- (g) 申請人可以將所需文件掃描並電郵至 [wrc@mardep.gov.hk](mailto:wrc@mardep.gov.hk)，或親身交到貨船安全組，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 (h) 此項簽發證書服務由深圳海事局提供。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代表申請人確認並同意：**(1)**申請人遞交的申請資料真實、有效，否則，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2)**申請資料經香港海事處審核後，將被送到深圳海事局；**(3)**成功的申請單位獲深圳海事局發證後，其相關證書資訊資料，將被深圳海事局公佈在深圳海事局網站上。
- (i) 此項申請證書服務由收齊全部文件起計，需時約十個工作天處理。深圳海事局將透過本處通知成功申請者到深圳海事局政務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2031 號海安中心大廈 2 樓 0205 室)領證。
- (j) 新建造船舶、轉籍船舶、及轉換船東的香港籍船舶，需在成功取得相應的香港籍船舶註冊證明書後才可申請本證書。

- (k) 由於預期每年十二月至二月有大量申請，煩請申請人於本處每年公佈的截止日期前申請。在截止日期以後提交的申請，或未能趕及於新一年度開始（每年二月二十日）前發出證書。
- (l) 申請和審批過程如有任何爭議，本處和深圳海事局保留最終決定權。